

常州市金坛区第五中学 2020 年秋学期 新生入学通告

根据《关于做好 2020 年金坛区幼儿园、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及小学毕业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坛教字〔2020〕30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我校 2020 年秋学期招生入学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招生对象

学区范围内的经小学毕业考核的应届 2020 届小学毕业生。

二、招生计划

12 个班。

三、招生方式

免试入学。

四、招生范围

1. 施教区四至范围

东：汇福路；南：钱资湖大道；西：华阳路；北：晨风路；外加：东方新都。

2. 施教区主要覆盖

金水湾、天赐园、紫竹苑、宜景苑、百鑫家园、华城四村、翠堤湾、名仕家园、书香苑、美丽华公寓、金胜花园、职教公寓、金河花园、碧水华庭、青年公寓、左邻右里、玫瑰园、峨嵋新村、华达名都、新城东苑、恒大悦府、金紫花园、玉山花园、皇家华园、金湖花园、汇贤苑、金江苑、华胜新村、东方新都、珑庭花园、香格里拉山庄等。

五、招生办法

采取户籍、居住地对口和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等方式入学。即先安排户籍地与合法固定住所一致的学生按学区就近入学，再在区域内统筹安排户籍地与合法固定住所不一致的学生入学。

实行网上报名：7月11日至20日开通网上报名通道(zxzsbm.jtjyfw.net)，我校学区内学生递交入学相关申请材料（同现场审核提供的材料，具体材料要求见下文）。



（可以扫描图中二维码进入报名平台）

现场材料审核：

7月23日（上午8:00—11:00，下午14:00—16:30），
进行线下材料审核，家长持初审通过短信，带好相关材料到
本校求是楼一楼阅览室进行材料审核。

需要提供的材料：

1. 金坛区户籍的学生报名，有关材料包括：

（1）户口簿（学生和一名监护人须在同一户口簿）。

(2) 合法固定住所证件（房产证、公有产权房屋租赁证、拆迁安置协议等）。

(3) 小学毕业证原件。

因疫情原因，新建住宅延迟交付的，依据购房协议（截至2020年12月）和购房正式发票原件；2020年房屋已交付，但未能领取房产证的，需提供购房协议和正式购房契税税票。

2. 流动就业人员随迁子女报名，有关材料包括：

(1) 学生及其法定监护人户口簿。

(2) 法定监护人身份证。

(3) 法定监护人合法固定住所证件（房产证）或居住证（在现居住地连续居住且不少于一年）。

(4) 法定监护人相对稳定工作证明（一年以上金坛区社保凭证、与金坛用工单位签订一年以上的劳动合同或工商营业执照）。

(5) 小学毕业证原件。

六、温馨提示

1. 7月28日前，我校将公布新生名单并发放入学通知书；8月10日前，完成招生入学工作。

2. 若监护人提供的证件、文书资料经查验、核实为虚假、伪造证件、文书资料，我校将把相关造假信息提供给当地派出所，并报告区教育局将这一失信行为纳入社会信用体系。待招生入学工作结束后，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。

2. 户籍已迁入本学区的转学学生办理登记时间为放暑

假前一周和秋学期开学前一周。因实施标准班额（50人/班）办学，我校对符合条件的学生仅作登记。若有空余学额，逐一办理转学手续。

七、咨询电话和网址

咨询电话：82300791 82330711 上午 8:00—11:30，下午 1:30—5:00（节假日除外）。

学校网址：<http://dwzx.jtjyfw.net/>

八、投诉电话

学 校：82320122

区教育局：82824278（基教科）、82881815（督导室）。

常州市金坛区第五中学

2020年6月30日